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主旨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公告

依據：本校 115 年 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正、備取名單如下：

國中部體育科	
正取	A31101 陳 O 樺
備取	無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本(115)年 8 月 24 日(一)中午 12 時前，親至「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」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(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凌雲路 158 巷 58 號)，逾時辦理報到作業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如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。

三、報到需檢附文件如附件所示。

校長陳志偉